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

95年9月25日本院第2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8日本院第22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4日本院第24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8日本院第2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6日本院第25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7日本院第2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院為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設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院在學及畢業二年內之學生；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院就學期間以本院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申請同學應在論文中具有顯著性之貢獻；申請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者，須為論文的第一作者，大學部同學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獎勵種類

本項獎勵分為大學部學生論文獎、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論文獎、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獎等三類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

本院每系大學部學生論文獎每200人設獎1名，不足200人者以200人計；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論文獎每50人設獎1名，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；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獎每25人設獎1名，不足25人者以25人計。

各系所碩士班和博士班若有超過獎勵名額之推薦者時，至多可再推薦一人，並需對推薦者排定優先順序；如一系推薦人數超過獎勵名額，且其他系所尚有多出之獎勵名額時，則多推薦之部分得由委員會審議是否獎勵；大學部不在此列。
論文發表於TOP5（5%）期刊者，不受名額限制，均予以推薦。
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數計算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每年5月10日以前，依本院提供之申請格式填寫，由各系（所）彙整提出。
- 二、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參份（附論文摘要），並附共同作者簽字同意書。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且僅能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評審及獎勵方式

每類論文由各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審核，向法院推薦，由本院組成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並予表揚。

獲獎學生發給中英文證書乙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